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定言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定言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定言所為，係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財物，未主動交由警方處理，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梁莉汶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，損害他人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侵占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，屬被告本案犯罪之所得，然被告竊得前開Iphone 14 pro手機後，即變賣予證人吳維倫並得款10,000元，此據證人吳維倫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見警卷第22頁），是被告仍保有該部分不法利益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就被告變賣之犯罪所得10,000

元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800號

被 告 蔡定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定言於民國113年1月28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「名媛會館」樓梯間，見梁莉汶所有之手機遺落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物之犯意，將之侵占入己，並透過不知情之友人劉睿恩變賣予不知

情之手機維修業者吳維倫。嗣梁莉汶發覺上揭手機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手機（現由吳維倫代保管）。

二、案經梁莉汶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定言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梁莉汶之指述、證人劉睿恩及吳維倫之證述、讓渡書及扣案手機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物罪嫌。至於告訴人梁莉汶雖指稱上揭手機係放在502包廂中遭被告竊取等語，惟被告辯稱：「我是在3樓至5樓之樓梯間拿熱毛巾時，發現地板有1支手機便直接撿起。」等語，而觀之現場（502包廂外）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僅能看出告訴人於113年1月28日1時48分許離開502包廂，2時59分許服務生以推車將物品移至包廂外，3時許客人進入該包廂，3時56分許客人離開該包廂，是無從判定當時告訴人之手機何在，更無法斷定是否遭被告竊取，故依「罪疑為輕，利歸被告」之原則，自不能認定被告有竊盜之犯行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應屬同一行為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檢察官 毛 麗 雅